

格式七

縣（市）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通知書

年 月 日 字第 號

受文者：

- 一、台端（貴機關）所有(管理)之 縣(市) 鄉(市區
鎮) 段 地號等 筆山坡地，業經行政院農業
委員會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完竣，
其查定結果為 。
- 二、上項結果於 年 月 日起在 鄉(鎮市區)公
所辦理公告，特此通知。

縣（市）長